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 2 號寶康中心 2 樓 13 室

《香港電台的未來運作及新香港電台約章》意見書

本人贊成政府在《香港電台的未來運作及新香港電台約章》公眾諮詢文件提出的多項建議。港台管理層不能繼續維持現狀，自以為是，以公營廣播機構之名，行私營廣播之實，應該提供私營電台基於商業因素沒法提供的小眾節目，而非與私營電台同樣製作商業味濃的流行歌曲頒獎禮、股票投機節目，浪費公帑和大氣電波。

本人贊成政府維持香港電台以政府部門身份履行公共廣播工作，政府願意和港台訂立約章，明言確保其編輯自主，是制度性作出保障，以清晰章節說明香港電台的公共目的，對港台未來的運作至為重要，有助港台實踐為社會大眾提供真正公共廣播服務的使命。因此，指香港電台不獨立運作就會淪為政府喉舌，變相扼殺香港發展真正公共廣播的空間之說，是極之荒謬。

港台的「編輯自主」值得尊重，但不能無限制的「自主」，且以美國的「新聞自由」為例。在9·11時，「美國之音」電台不顧政府反對播出了對阿富汗塔利班領袖奧馬爾的專訪，結果台長被撤職，是美國式「新聞自由」最有力的註腳，說明美國的「新聞自由」並沒有所謂的「絕對自由」，包含著政府對新聞媒體施加影響的自由，政府作出「必要干預」的自由，包含著傳媒有效地服從國家利益和社會責任的義務，也包含著政府懲罰不聽話的官方傳媒的自由。港府不必仿效，但港台應引以為鑑，也毋須寫進約章。

政府提議由特首委任一個十二人組成的「跨界別顧問委員會」，只是顧問並無實權，有人盲目反對，認為委員會會對香港電台的運作造成一定的壓力，是強詞奪理。世事千差萬別，個人學養不同，觀點有異絕不出奇，但連提些意見也不成，新香港電台如何進步？如其盲目反對，何不要求特首在成立顧問委員會時，注意其成員要更具代表性，包括能反映社會各界意見、代表小眾和弱勢社群及持份者利益者以至港台員工，真正屬於諮詢性質，每次會議向外公開，讓公眾一起監察港台的運作，港台亦應尊重委員會的意見，有則改之無則加勉。只有這樣，港台才能真正履行公營廣播機構的責任，為社會大眾提供應有的公共廣播服務。

東區區議員
楊位醒
2010年5月19日